

人身保险利益制度研究

RENSHEN BAOXIAN LIYI ZHIDU YANJIU

李勇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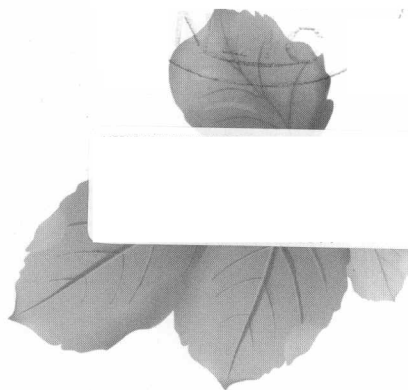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人身保险利益制度研究

RENSHEN BAOXIAN LIYI ZHIDU YANJIU

李勇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身保险利益制度研究 / 李勇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3.5

ISBN 978-7-5093-4534-4

I. ①人… II. ①李… III. ①人身保险-保险制度-中国
IV. ①F84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85846号

策划编辑: 冯 婕 (fengjie926@sina.com)

封面设计: 周黎明

人身保险利益制度研究

RENSHEN BAOXIAN LIYI ZHIDU YANJIU

著者 / 李 勇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 880×1230毫米 32

版次 / 2013年5月第1版

印张 / 6.5 字数 / 150千

2013年5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ISBN 978-7-5093-4534-4

定价: 22.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100031

传真: 010-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010-66066620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010-66033288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人身保险利益基本概念	5
第一节 人身保险利益的内涵	5
第二节 人身保险利益的作用	12
第三节 人身保险利益的构成要件	17
第四节 人身保险利益的性质和其必要性	20
第五节 人身保险利益的种类	25
第二章 人身保险利益与财产保险利益之比较	31
第一节 财产保险利益概述	31
第二节 人身保险利益与财产保险利益性质上的差异	63
第三章 人身保险利益与保险契约	71
第一节 人身保险利益与保险契约的关系	71
第二节 保险利益与保险契约利益	72
第三节 保险利益之存在	74
第四节 保险利益之变动	84

第四章 各国人身保险利益的规定	91
第一节 规定概要	91
第二节 德国、日本、法国关于人身保险利益之规定	92
第三节 英美关于人身保险利益之规定	97
第四节 我国保险法关于人身保险利益之规定	107
第五节 保险利益之综合比较	124
第五章 人身保险利益之文化立场	127
第一节 人身保险利益与文化的耦合	127
第二节 我国人身保险利益制度的文化属性	137
第六章 人身保险利益制度的发展立场	165
第一节 人身保险利益制度的发展理念	166
第二节 构建现代人身保险利益制度文化体系	173
第七章 我国人身保险利益制度之具体完善	183
第一节 人身保险市场发展之需求	183
第二节 受益人保险利益存在之需求	185
第三节 保险利益定义之完善	193
第四节 《保险法》第 34 条之完善	195
第五节 人身保险利益之审查说明义务	197
主要参考书目	201



绪 论

人为万物之灵，凭借其智慧，不断发明、创造，科学技术日新月异，虽可入太空探索宇宙奥秘，下深海追寻生物足迹，但仍然不能摆脱生、老、病、死、吉、凶、祸、福等各种变幻莫测事件，财产物资的损失或减少与人生命的存亡，随时都可能发生，这种不可抗力的威胁，是人类无法预料的。如果没有一定的防范，一旦灾难来临，势必难以应对，不仅造成经济上的损失，而且身体与生命也会受到伤害或死亡。故如何在事故之前进行预防，事故之时进行抑制，事故之后进行补救，以求得生活的安定和生命的安全，此为人类的迫切需求，也是保险制度存在的理由。

我国属于农耕文明，乡村社会，人们具有一定的保守性，生活节俭，拥有几亩良田，即可以养活一家人，倘若没有水旱灾荒、赋税徭役，就可以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故保险事业难以发展。再由于“养儿防老，积谷防饥”传统思想根深蒂固，清朝以前富有冒险色彩的保险产业几乎不存在。唯有近 30 年来，我国经济结构逐步由农业社会转变为工商业社会，以往守望相助、疾病相持的社会互助观念亦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有所淡薄，一旦财产物资因天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尽毁于无形；或因受经济危机、经济不景气的影响，事业破产；或因突遭意外事件，而导致疾病、伤残及死亡，则

全家生活所需、医药丧葬所需等问题的解决之道，乃是运用众人的力量，互助合作，共同分担损失，由每个人负担轻微的代价，即保险费，以获得损失补偿。换言之，使多数人负担，危险得以分散，此即保险制度之功效。因此，保险已成为现代工商业社会不可或缺的元素，保险产业也因此得以迅速发展、壮大。

随着经济的发展，保险事业不断进步，故保险种类亦日益丰富。依保险标的之不同，可以分为财产保险与人身保险。前者以财产为保险标的；后者则以人身为保险标的。无论财产保险或人身保险，其契约的有效成立，均要求具有保险利益为前提。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各种利害关系而得享有利益。假如没有保险利益的存在，保险契约将没有存在的意义。保险理赔义务的履行源于保险事故的发生，多少含有“射幸”性质，如果法律不加以规范和约束，会造成保险与赌博无区别。保险利益，即是赌博与保险的区别所在，其目的即为避免不法之徒、投机之人利用保险巧取不义之财，使保险成为一种非法工具。法国有句谚语：无保险利益，即无保险。现代各国保险法律制度，均明确规定保险契约成立时或保险事故发生时，必须有保险利益的存在，例如英国海上保险法第5条，德国商法第78条，瑞士保险法第48条及日本商法第630条等。我国《保险法》第12条第1、2款规定：“人身保险的投保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应当具有保险利益。财产保险的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由此可知，保险利益的规定含有“行政政策”的性质，其在保险法上具有重要地位。

保险利益有人身保险利益及财产保险利益之分，二者均为保险契约效力要件。实践中，保险人常于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或被

保险人索赔时，以保险利益不存在为抗辩，以免去其赔偿责任，因而纠纷不断，阻碍了保险事业的正常发展。尤其是人身保险，因保险公司招揽业务时，为求多多益善，承保之时，不细致、准确审核保险利益存在与否，导致发生无保险利益之人为被保险人，嗣后被加以谋害，投保人图谋获得保险金额等道德危险事件频发。实践中此类种种事件，究其根源，乃保险利益概念不确定，保险制度规范不完善，造成实务中争议不断。尤其在人身保险中，因人身保险利益性质的特殊性与差异性，若忽视人身保险利益之存在，其所招致之道德危险，尤甚于财产保险。笔者有鉴于此，乃以“人身保险利益制度研究”为题，梳理其理论基础，参酌各国之立法判例，予以综合比较研究，就我国人身保险利益之现行规定，作一评述与分析，倘能以一得之愚，提供立法上或行政执行上之参考，实乃吾之幸也。

第一章 人身保险利益基本概念

第一节 人身保险利益的内涵

一、利益的含义^①

利益最简单的解释就是“好处”或“功用”，与“弊”、“害”相对应。^②自从利益法学产生之后，利益就成为法学中一个被经常提及的词语，尤其在保险业中，因为其特殊性。按利益法学的主要代表人物赫克的观点，我们日常生活中所说的“利益”是指人们在生活中所产生的各种欲求。这种欲求不仅意味着人们“实际的需要，而且还包含着那些受到刺激时，可能进一步向前发展的隐藏在人们心目中的潜在欲求。因此，利益不仅意味着各种欲求，而且还包含着欲求的各种倾向。最后，这一术语还包含着各种欲求得以产生的

① 参见刘水林：《经济法基本范畴的整体主义解释》，西南政法大学2005年博士学位论文。

② 参见《辞源》，商务印书馆1998年版，第188页。

各种条件”。^①美国社会法学派的代表人物庞德对此也提出了自己的观点，他认为，利益是“人类个别的或在集团社会中谋求得到满足的一种欲望或要求”。^②日本宪法学家美浓部达吉则提出一个较全面的概念，他认为，“所有满足人类价值感情的东西可以称之为利益。于这种意义上的意义，不用说不是含有单纯的经济的利益，而又不是含有于人类的福利的意味，总之，于各时代思想上，人类觉得对于他有价值的一切东西——无论其为外界的实务，或为人类内部的状态——都是属于此种意义的利益”。^③可见利益不外乎是一个主体对一个客体的享有，是具有客观的能够满足人们某种欲求属性的客体给主体所提供的满足，犹如价值的概念。因此它有质的规定性和量的规定性。从质的方面讲，它是主体对客体的属性的价值判断，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东西。而从量的角度讲，某种客体对于主体利益的大小则主要在于个人的主观偏好。正因此，德国公法界普遍认为：利益“存有价值判断或价值评判等等。故利益者，实乃离不开主体对客体之间所存在某种关系的一种价值形成，换言之，是被主体所获得或积极肯定的价值。如此，利益即和价值产生密切的关联。价值的被认为是否存在，可以直接形成利益的感觉，这一切又必须系乎利益者之有无兴趣的感觉，所以，利益概念无异于价值概念。而价值判断是人类所运用的精神行为，是主体对客体所作价值评判

① 吕世伦：《现代西方法学流派》（上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0年版，第301页。

② [美] 庞德：《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沈宗灵、董世忠译，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35页。

③ [日] 美浓部达吉：《宪法学原理》，欧宗祐、何作霖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3页。

后所得到（积极的）结果”。^①这种基于价值（判断）形成之利益的概念，对具有相对独立意志的人来说，即使假定其有相对稳定的价值偏好，但终因含有较强的主观性而具有不确定。

当然我们也不能忽视人的价值偏好形成的客观性。毕竟人作为社会存在，每个人都毫不例外地处在总体的社会关系和联系中。个人在本质上也是由社会关系的总和决定的，人的本质随着社会关系的变化而变化。这意味着人的价值偏好并非纯主观的，而是打上了社会时代的烙印，受当时社会客观事实所左右。但客观的事实并非静止不变的，而是发展变化的。这就决定了利益的内容需以变动之社会、政治及意识形态来充实。因此，利益的形成及利益价值的认定，自然也随着发展的及动态的国家社会情形而有所不同，而人所处于其中的社会、经济、政治及意识形态这些客观环境是变动不居的，因此利益的内容是动态的具有不确定性。

以上从两方面分析了利益内容的动态不确定性，这在实定法将利益内容予以成文化中表现得尤为突出，因为法律的主要目的之一“就是通过把我们所称的法律权利当作主张各种利益的人来保障这些利益的”。^②而哪些利益应被赋予法律权利予以保护，“是无法以一贯之而予以测定的，是弹性的、浮动的受到一些判断利益要素所决定，也是在人的社会中，与人们的好、恶息息相关的价值决定要素所决定。此正如 T·Läuffer 氏所称的，利益这个概念，无一之成形，如同价值概念，因此，简言之，利益就是价值判断的结果，是人们

① 陈新民：《德国公法学基础理论》（上册），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82-183 页。

② [美] 庞德：《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沈宗灵、董世忠译，商务印书馆 1984 年版，第 42 页。

以感觉肯定其存在之实益，也是民所好之的不定对象，由此可见利益之不确定性及多面性”。^①

综合上述分析可知，利益是一个无法用文字进行全面概括与定性的概念，永远处于一种变动发展之中，由于时间、区域、环境及主体的差异而有所不同，影响人们的生活和社会的发展。在法律制定过程中，人与人之间所存在的血缘关系、姻亲关系等一部分是确定符合人身保险利益的，但各国、各地区关于这种关系的理解以及范围的界定也是不尽相同的；另坚持被保险人同意原则所产生的人身保险利益更加不计其数、无法归类与总结，因此，一言以概之，人身保险利益的定义也是难以明文规定的，一般都通过列举或进行抽象的规定予以说明。

二、人身保险利益的定义

关于人身保险利益的定义，我国保险法没有明文规定，保险法学者论著也仅仅就一般保险利益的概念加以论述，对于人身保险利益的特殊性，一般都通过实例加以说明。外国保险法学者也对此多有论述，如德国保险学者 Ehrenberg 认为：所谓保险利益，是指因为特定事故对于特定客体发生，而使特定之人遭受损失，此种人与客体之间存在关系。美国保险法学者 E.W.Paterson 指出：保险利益是指被保险人与投保事故之间关系，而该事故发生时，对于被保险人将造成实质损失或某种程度伤害的结果。这些解释仅仅就一切保险利益的概括含义给予说明。虽然，这些解释并非完美，但是对于我

^① 陈新民：《德国公法学基础理论》（上册），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82-183 页。

们理解人身保险利益的本质，还是有所帮助。依据各解释可以衍生出，人身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对于被保险人具有的利害关系所享有的利益。投保人因此关系而存在，并且因为被保险人的安全而受益，此种利益关系，就可以称之为人身保险利益。

根据上述所分析，人身保险利益的含义为：（1）具有遭受损害之时的利益。所谓人身保险利益，乃指因为偶然事件的发生，可能使被保险人遭受损害，但是该偶然事件是否会发生，处于一种不确定状态。换言之，即被保险人仅有蒙受损失之虞，但未必蒙受损失之利益。就保险契约而言，当事人之一方即保险人，对于被保险人可能发生的事故，负担保险赔偿责任，以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具有遭受损害之利害关系为必要条件，此即保险契约之目的，亦即保险利益存在之所在。（2）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利益。保险利益有时是指保险事故不发生时，被保险人所具有的利益，也可以称之为“消极的保险利益”。此项利益，亦具有权利的性质，受到保险的保障。故若保险事故不发生，即被保险人没有受到损害，当事人所具有的此种利益或利害关系，也称为保险利益。（3）经济上具有利害关系的利益。人身保险利益应该不限于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经济上的利害关系也可以投保。在英美法判例中，人身保险利益着重于经济上的利害关系，因此，即使不具备法律上的利害关系，而仅仅只有经济上的利害关系，也属于人身保险利益。由此可以得出，人身保险利益应该作宽泛的理解，其不以法定利益为必要条件，只要具有经济性，均可以成为人身保险利益的一部分，受到法律的保护。

归纳之，所谓人身保险利益，乃是指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因为具有各种利害关系，从而享有的经济利益。

三、人身保险利益存废之争

人身保险利益范畴虽早在 18 世纪就为《1774 年英国人寿保险法》所确认,“成为保险利益补偿原则之开端”。但大陆法系保险立法并未采纳这一范畴,对之多持怀疑与否定态度。而学者之间对其“存废”问题亦莫衷一是,有“肯定说”与“否定说”两种派系。

(一) 否定说

“否定说”有“全部否定说”与“部分否定说”之别。“全部否定说”认为,人身保险虽有保险利益,但保险利益防止赌博发生、禁止被保险人不当得利及避免道德危险发生之功能并无适用之余地。^①理由有三:(1)人身价值无法以金钱价值客观确定,保险利益决定保险价值的功能于人身保险中无从发挥。(2)保险利益概念之功能在于填补被保险人具体损害或防止复保险、超额保险,以避免保险法上不当得利情形发生。但于人身保险(除医疗费用保险之外),保险利益范畴不具上述功能。(3)保险利益概念可决定谁有将保险利益投保,而无须他人同意之权,但若将此原则贯彻于人身保险,则主观危险发生可能性之对象为人之生命身体,极为不道德。故,若第三人对他人(被保险人)之生死病残具有利益,而欲以该他人之生命、身体为保险事故发生之对象,须他人之书面同意,然后由被保险人以其自由意思指定其为受益人。因此,只要该被保险人同意以其生命为保险标的,则投保人是否对之具有保险利益之规定,并无实质意义。更有学者主张,人身保险利益既无法定性,更

① 江朝国:《保险法基础理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69-73 页。

无法定量，是一种有害的形式主义理论，制约了人寿保险业的发展。立足于道德危险的事先防范，应摒弃人身保险的利益理论，代之以具有确定性与可操作性的“同意原则”。^①

“部分否定说”主张，保险利益范畴贯穿于损害保险制度之中，亦即财产保险与人身保险之部分险种（如医疗费用保险、丧葬费用保险）。换言之，人身保险中之死亡保险、生存保险、生死两合保险并不适用保险利益范畴，而具有损失补偿性质之健康保险、疾病保险适用之。此为大陆法系学界之通说。^②

（二）肯定说

该说坚持，无利益即无损失；无损失，即无危险。凡不具保险利益之保险契约，法律不予维持。^③ 易言之，保险利益范畴因而应贯穿于整个保险制度当中，任何险种均不得例外。保险利益之所以构成人身保险合同的效力要件，其目的在于“防止投保人利用保险谋财害命或者以赌博获取不当利益，以维护被保险人的人身安全利益。”

（三）基本评价

由前述保险利益立法史及学说争论不难得知，大陆法系立法及我国部分学者之所以坚持保险利益范畴仅适用于财产保险或损失填补保险，而否定其对于人身保险或定额保险之适用，实因限于保险

① 张秀全：《人身保险利益质疑》，载《郑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0年第6期，第69页。

② 江朝国：《保险法基础理论》，中国台湾地区瑞兴图书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版，第83页。

③ 桂欲：《保险法论》，中国台湾地区三民书局1981年版，第61页。

利益部分功能之窠臼所致。大陆法系学者强调保险利益之主要功能在于决定保险价值，防止不当得利之发生，并基于此种观念认为纵人身保险应具备保险利益，亦无从实现上述目的一功能，从而否定保险利益范畴于人身保险或定额给付保险适用之实益。此种见解显然忽略了保险利益另外几种功能，例如避免赌博行为、控制道德危险、祛除保险负外部性等。详言之，由于人身保险多为定额保险，保险利益范畴不能发挥确定补偿数额，限制重复保险、超额保险之功能，但并不是说人身保险不以保险利益范畴为必要。于人身保险中，保险利益范畴同样发挥着避免赌博行为、控制道德危险、祛除保险负外部性等功能，只是主要通过限制投保人、受益人资格来实现上述功能，而非通过价值限制。

第二节 人身保险利益的作用

保险法之所以规定保险契约的成立，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必须具有保险利益，那是因为保险利益具有下列三项作用：

一、损害填补的衡量

保险利益存在于保险标的之上，在财产保险方面，保险标的具有一定价值或价额，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超额承保，所以其保险利益就成为保险契约所能填补损害的最高额度，其完全可以衡量损害的填补。在人身保险方面，人的身体和生命，不可以运用金钱来进行估价，也就不存在超额承保的问题，自然与损害填补的衡量无关。所以，在英美保险法判例中，多数学者认为，损害填补的衡量不能严格适用于人身保险中；但也有少数学者持有相反的主张，认为人